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及2024年度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6月26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审前沟通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且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基本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同时，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就审计报告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结论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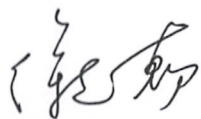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名):



徐志翰



熊澄宇



金小刚

